

2019

《修訂第3/2007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公開諮詢 29/01~29/03

酒精測試篇



為何要修訂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

- 現時因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而觸犯的“違令罪”，對駕駛員科處禁止駕駛的處罰較“酒駕”累犯或“醉駕”的處罰為輕。



- 故有相當部分駕駛員寧願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

《修訂第3/2007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酒精測試篇

公開諮詢 29/01~29/03



修訂內容有何建議？

- 建議全面檢討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內容，尤其提高對無合理理由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者所科處的處罰，以杜絕有關漏洞。

各地區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之規定

內地	強制進行血液或尿液檢驗，拒絕檢驗時可使用約束帶或警繩。
香港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分析，即屬犯罪，可被科處罰款及監禁。
台灣地區	科處罰款、移置保管汽車、吊銷駕駛執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強制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
澳門	違令罪，科處監禁或罰金並禁止駕駛二至六個月。

建議

提高處罰，使初犯者與“酒駕”累犯或“醉駕”的處罰相同。